

致理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4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日間部四技生及日間部五專生考核項目（日四技大一上學期除外）：

- （一）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平時上課態度占 35%。
- （二）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項目占 50%。
- （三）學科測驗：理論規則常識測驗與體適能檢測占 15%。

二、進修部四技生考核項目：

- （一）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平時上課態度占 35%。
- （二）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項目占 50%。
- （三）學科測驗：理論規則常識測驗或技能測驗占 15%。

三、日間部四技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考核項目共分為體育課及體適能課，考核項目如下：

（一）體育課：

1.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平時上課態度占 35%。
2. 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項目占 50%。
3. 學科測驗：理論規則常識測驗或技能測驗占 15%。

（二）體適能課：

1.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平時上課態度占 35%。
2. 術科測驗：心肺耐力檢測項目占 50%。
3. 學科測驗：心肺耐力檢測項目占 15%。

第 3 條 各項目之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日間四技部及日間五專部之評定及給分標準（日四技一年級上學期不在此限）：

（一）術科測驗：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由本校自行訂定及格標準計分量表。五專部一至二年級測驗項目，每學期二項，其中至少應包含跑、跳、擲及球類基本運動。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五專部三、四年級實施專項選課，每項均以應占之百分比計算。

（二）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依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體育服裝與缺曠記錄評定之。體育道德由平日上體育課及課外運動或參加比賽時，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精神、紀律等評定之，按百分比計算。

(三) 學科測驗：依教師平時所講授之體育常識，以筆試測驗、專題研討報告或體適能檢測評定之，並依其應占之百分比計算，且得作為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評量之參考。

二、進修部體育課之評定及給分標準：

(一) 術科測驗：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由本校自行訂定及格標準計分量表。進修部體育課實施專項選課，每項均以應占之百分比計算。

(二) 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依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體育服裝與缺曠記錄評定之。體育道德由平日上體育課及課外運動或參加比賽時，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精神、紀律等評定之，按百分比計算。

(三) 學科測驗：依教師平時所講授之體育常識，以筆試測驗、專題研討報告或技能檢測評定之，並依其應占之百分比計算，且得作為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評量之參考。

三、日間部四技大一上學期體育課之評定及給分標準：

(一) 體育課：

1. 術科測驗：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由本校自行訂定及格標準計分量表。日間部四技體育課程大一上學期採統一排課，不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且大一上學期之體育課與體適能課合併開課，每次上課 2 小時。每學期測驗二項，其中至少應包含跑、跳、擲及球類基本運動，每項均以應占之百分比計算。

2. 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依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體育服裝與缺曠記錄評定之。體育道德由平日上體育課及課外運動或參加比賽時，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精神、紀律等評定之，按百分比計算。

3. 學科測驗：依教師平時所講授之體育常識，以筆試測驗、專題研討報告、體適能檢測或技能檢測評定之，並依其應占之百分比計算，且得作為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評量之參考。

(二) 體適能課：

1. 術科測驗：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由本校自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 1,600/800 公尺成績對照列表（如附件），每學期測驗應占之百分比計算。日間部四技體育課程大一上學期採統一排課，不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且大一上學期之體育課與體適能課合併開課，每次上課 2 小時。

2. 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依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體育服裝與缺曠記錄評定之。體育道德由平日上體育課及課外運動或參加

比賽時，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精神、紀律等評定之，按百分比計算。

3. 學科測驗：依教師平時所講授之體育常識，以筆試測驗、專題研討報告、體適能檢測或技能檢測評定之，並依其應占之百分比計算，且得作為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評量之參考。

第 4 條 身體異常及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規定：

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上適應體育課程。

二、非身心障礙者可從事體育活動，但不能劇烈運動者，經醫生開立證明，得上適應體育課程。

三、任課教師於上課中應特別注意及輔導，如遇重大狀況或疾病發生時應給予適時照顧及協助或轉介適應體育課程。

第 5 條 體育成績總分依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計算，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並及格使得畢業。

第 6 條 依學校規定每學期缺課達 1/3 者體育成績扣考。

第 7 條 依學校規定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體育課時需穿著學校體育服裝。

第 8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